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4〕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5L468N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路口往南100米处厂房

投资人：黄新栋

2024年5月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2024年5月7日对你厂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部分生产废水外流至厂大门口西南方向的排涝沟。根据你厂《排污许可证》的记载信息，你厂生产废水不外排。你厂存在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厂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上

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